

决胜之年,中央政府拿出多少真金白银支持地方治污?

仅7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下达139.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本报记者张楠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93亿元,支持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促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在这个关键时刻,国家相继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地方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据不完全统计,仅7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下达139.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这还不包括下达的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支持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设等资金中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资金部分。

这139.8亿元中,除了上述的93亿元,还包括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35.8亿元,用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11亿元,主要支持长江经济带中西部省份,以县为单位,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业面源污染治理,打造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

不仅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污染防治工作,中央财政也继续对污染防治工作给予支持。财政部今年下达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计104.5亿元,具体为:下达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金额总计35.50亿元,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工作;下达2020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合计64.00亿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下达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5.00亿元,支持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今年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推进。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旨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近日,财政部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情况显示,转移支付资金总额707.17亿元,已经下达692.17亿元(其中,三区三州补助40.00亿元,其他深度贫困地区补助65.00亿元),此次下达其他深度贫困地区补助15.00亿元,以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财政部要求地方政府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加大生态扶贫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了投入,还要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时表示,下一步将指导督促各地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财政部等部门也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以规范资金使用。

如果资金没有落到实处,或者违反规定会怎样?有可能面临处罚或收回资金。今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高效电机推广补贴、2015-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预拨。其中,不仅有将要下达的补贴资金,还包含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将扣回228.9530亿元,本次扣减201.9699亿元,扣减原因主要是车辆未接入国家监管平台或数据上传不符合要求。虽然此次扣减案例资金不是直接用于污染防治,但是相信直接投入污染防治领域的资金,如果未落到实处,地方或者企业也会受到类似的惩罚。

距离年底已不足半年,相信在各项财政投入的支持下,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将加快脚步,取得最终胜利。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明确协同转型提升方向

2022年区域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计划》),进一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加快提升区域资源利用效率,培育绿色新动能,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计划》提出,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达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区域协同机制较为完善,基本形成大宗集聚、绿色高值、协同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为推动实现相关发展目标,《计划》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一是协同利用工业固废制备砂石骨料。预计到2022年,区域内具备年替代1亿吨天然砂石资源的生产能力。

二是推进大宗冶金与煤电固废协同利用。在冶金和煤电产业集中区建设10个以上协同利用冶金和煤电固废制备全固废胶凝材料、混凝土、路基材料等的生产基地,预计实现年消纳工业固废3亿吨。

三是壮大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产业规模。以河北、山东为重点,开展冶金固废多元回收利用整体利用。以山西、内蒙古、河北等地为重点,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等高值化产品推广应用,新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能力1000万吨/年。

此外,《计划》还对废旧高分子材料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以及政策支持、社会参与等方面工作作出了部署。



◆新华社记者王攀 周颖 黄森 林远

提及珠三角,很多人的印象是“世界工厂”,机器轰鸣。然而,当下的珠三角,与“硬核”制造业相辉映的,是城市绿意盎然、文化活力四射的另一面。

在永庆坊,“微改造”让广州最完整的骑楼建筑群得以保留并迎来生机,粤剧曲艺、广彩、广绣等传统文化及民间工艺在此再放异彩;在深圳茅洲河燕罗湿地公园,居民龙舟竞渡、游客闲庭信步……

一片旧街区见证老城市新活力,一湾碧水显现新城市新生态。如今,珠三角正在用最拼的闯劲、最快的步子,为居民营造触手可及的幸福小康生活。

永庆坊:老街区在“微改造”中“活”起来

永庆坊所在的荔湾区恩宁路曾是广州市危旧房最集中的区域之一。“一下大雨就浸街,各种电线在空中如蛛网密布,环境真的很差。”附近居民汤惠回忆说。

是大刀阔斧推倒重建,还是精细化“微改造”?永庆坊面临抉择。

“大拆大建最简单。推平旧建筑,建一堆新的仿古建筑也就两三年的事,但历史的积淀就全没了。”广州市荔湾区住建局二级调研员江伟辉说,为了留住城市历史风貌,永庆坊秉承修旧如旧的“微改造”理念,在保留原来岭南建筑民居的肌理基础上,引入现代元素,实现新旧融合。

2015年,当地政府引入社会资本对永庆坊进行“微改造”,保留街巷原有空间和尺度,保持建筑原有外轮廓不变,对建筑立面更新、结构加固。

“在改善公共环境的同时,我们还引入文创、民宿等新业态,让沉寂的历史文

从永庆坊到湿地公园

珠三角探索城市建设的“民生新路”

化街区真正‘活’起来。”江伟辉说。

如今,走进永庆坊,青砖瓦房、琉璃窗下,粤剧曲艺、广彩、广绣等传统工艺与活字印刷文创产品等相映成趣,游客络绎不绝。岭南水乡的文化、市井气息再次回归。

重面子,更重里子。在对恩宁路片区改造过程中,雨污分流、拆除违建、“三线”下地等事关居民切身利益的民生举措也一一落地。

眼下,以永庆坊为示范,广州的老旧小区“微改造”正由试点带动全面,在恩宁路、沙面、白云山更多片区推广。

茅洲河:告别黑臭,湿地公园成“打卡点”

夏日的深圳,沿着茅洲河燕罗湿地公园行走,两岸草木茂盛,河水清澈,连片的浅滩湿地上,不时有白鹭飞过。靓丽宜人的环境成果来之不易。

茅洲河干流全长41.61公里,流经深圳、东莞两地。20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城市化的发展,流域内工业企业、居住人口爆发式增长,使得入河污染物大大超过水环境容量。

茅洲河也成为珠三角污染最重的河流之一。统计数据显示,4年前,茅洲河深圳流域日均污水产生总量超过百万吨,河水水质为劣V类。

住在茅洲河附近的73岁深圳居民黄耀荣说:“河水比墨水还黑,比石油还稠。住在附近,多年不敢开窗。路过河边,要捏着鼻子快快走过。”

2016年,深圳打响治水攻坚战,茅洲河成为整治重点。4年来,深圳累计投入1200亿元,统筹推进以茅洲河等为代表的重污染河流治理,并以此为牵引带动周边环境整体提升。

茅洲河治理需要精细活。宝安区燕罗街道办党委书记高峻说,街道将河长制划分为7个板块,建立责任体系制度。大家分工明确,河道垃圾谁处理、偷排污水谁处理,责任一目了然。

深圳市宝安区洪桥头社区党委书记洪伟江是洪桥头段段长。他说,建污

水管网,工作人员要挨家挨户解释、做工作,现在推行雨污分流,污水被收集起来,河流也更干净了。

经过几年治理,昔日的黑臭水已成为河清水美的新景观,吸引越来越多的居民来河畔绿道散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显示,以茅洲河为代表,深圳159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实现不黑不臭。

城中湿地:保护本身也是高质量发展

距离广州城市地标广州塔不足5公里处,“藏着”一块生态宝地。占地面积约1100公顷的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绿树浓荫,鹭鸟翩飞。

海珠湿地的前身是万亩果园。20世纪80年代,在利益驱动下,“蚕食”果园进行经营开发的冲动强烈,果园面积从近4万亩萎缩到1万多亩。

2012年,当地探索出“只征不转”土地利用新机制,将万亩果园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但不转变农用地性质,作为永久生态用地予以保护。经过8年持续生态修复和环境再造,海珠湿地已成为广州的“绿心”。

如今,海珠湿地上百年果树重新挂果,鸟类从2012年的72种增加到177种,鹭鸟回归,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

海珠湿地周边地块寸土寸金。短期来看,这是一笔“损失”,但在广州市海珠区有关负责人看来,良好的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本身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如今,利用良好生态环境汇聚资本、技术、人才、项目等经济发展要素,海珠湿地周边已吸引一大批新业态和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入驻,形成新的发展动能。

一段段旧日的历史文化街区、一湾重现清澈的绿水、一片城中湿地里的新发展……在珠三角,城市的发展从来不止于经济,不断变得舒适的人居环境、普惠的生态产品,凝聚的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

生态环境部公布6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 全国举报量环比同比均下降

本报讯 2020年6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联网平台)共接到环保举报41729件,环比下降8.9%,同比下降7.0%。本月接到的举报中,受理32111件,因举报线索不详或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而未受理的9618件。

电话及微信举报量环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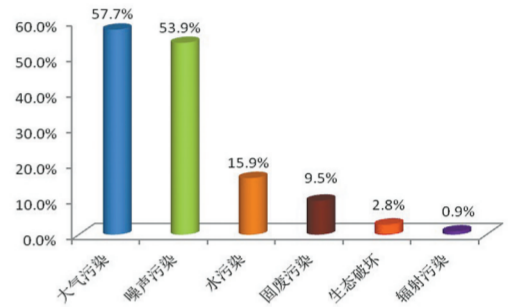
6月,全国接到的举报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举报共18441件,约占44.2%,微信举报19676件,约占47.2%,网上举报2724件,约占6.5%,其他渠道888件,约占2.1%。其中,电话举报环比下降3.5%,微信举报环比下降16.8%。

2020年6月联网平台主要举报渠道情况分析

举报渠道	本月占比(%)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电话举报	44.2	-3.5	-20.3
微信举报	47.2	-16.8	19.2
网上举报	6.5	3.7	-45.9

大气污染问题最突出

从污染类型来看,6月大气污染举报最多,占举报总量的57.7%,其次为噪声污染举报,占53.9%,水污染、固废污染、生态破坏和辐射污染举报分别占15.9%、9.5%、2.8%和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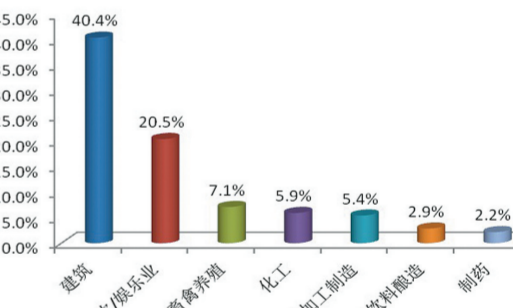
▲ 2020年6月各污染类型举报占比

(注:一件举报中可能同时涉及多种问题,因此各污染类型之和≥100%)

大气污染举报中,反映恶臭异味的举报最多,占涉气举报的42.1%,其次为反映烟粉尘污染的举报,占24.6%。噪声污染举报中,反映工业噪声污染的举报最多,占噪声举报的56.2%,其次为反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举报,占31.7%。水污染举报中,反映生活污水污染的举报最多,占涉水举报的38.8%,其次为反映工业废水污染的举报,占27.2%。

建筑业的举报最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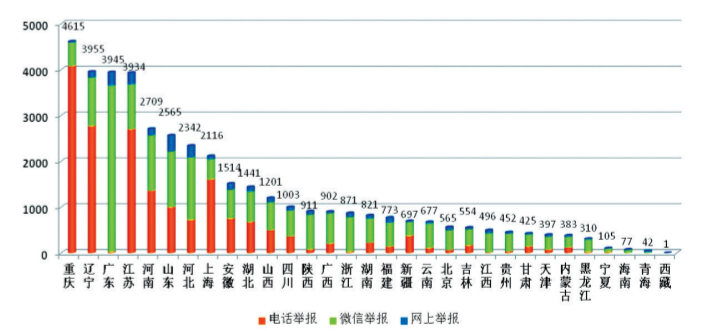
从行业类型来看,6月公众反映最集中的行业为建筑业,占40.4%,其次为住宿餐饮娱乐业和畜禽养殖业,分别占20.5%和7.1%。其中,建筑业举报占比环比下降5.7个百分点,住宿餐饮娱乐业、畜禽养殖业举报占比环比分别上升1.8个百分点和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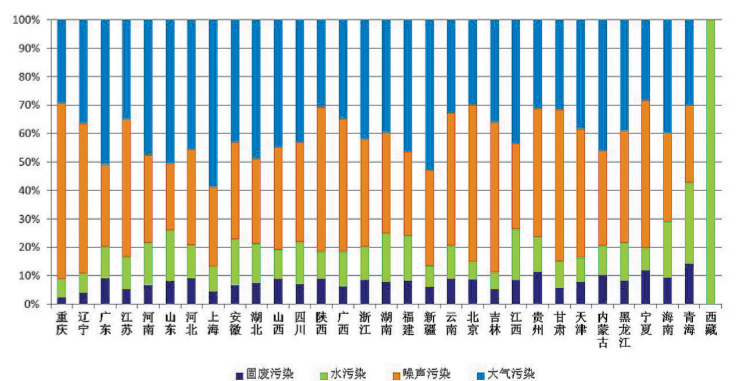
▲ 2020年6月主要行业举报占比

重庆、辽宁、广东、江苏举报量居前列

从各地区不同渠道举报数量看,重庆、辽宁、广东、江苏等地举报总量居前,重庆、辽宁、上海等地电话举报占比高,广东、陕西、浙江等地微信举报占比高。



▲ 2020年6月各省(区、市)举报情况



▲ 2020年6月各省(区、市)主要污染类型举报占比

从各省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来看,上海、新疆大气污染举报在当地占比高,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上海主要反映工业废气污染问题,新疆主要反映恶臭异味问题。重庆、北京噪声污染问题在当地相对突出,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以上,重庆主要反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问题,北京主要反映工业噪声污染问题。青海水污染举报在当地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主要反映工业废水污染问题。

2020年4月举报办理情况

2020年4月受理的32976件举报均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完毕。生态环境部随机对其中2671件举报办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通过率为87.2%,对存在文字语法或逻辑错误、答复内容与举报问题无关、未对举报问题逐项调查处理、环境违法问题处理不到位、未向举报人反馈、办结意见敷衍了事等问题的举报件已责成承办部门修改或重新办理。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067
 传真:010-6564606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电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0]87号	2020年7月7日